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责任心，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_____

孙陶然 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